

基金管理人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：2015年6月26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的报告已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章。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5年6月24日核发了本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，但报告核对内容不包含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存入银行，基金投资人可能会蒙受损失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，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基金投资人选择本基金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审慎决策并理性投资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概括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的起止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：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银华中证等90指数分级

场内简称：90905

基金代码：161616

基金合同生效日期：2011年3月7日

基金管理人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：1,215,066,463,069份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：372,851,620,000份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：469,363,300份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：372,851,620,000份